

参加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商场”）举办之2025年ifc商场x汇丰信用卡最红购物优惠（下称“推广”）期限由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或礼券换罄即止（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签账之CLUB ic会员（下称“持卡人”）。每位持卡人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三次。

持卡人的条款及细则

1. 由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或礼券换罄即止，持卡人于商场内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或已绑定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的电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过汇丰Reward+之二维码付款）签账满港币3,000元或以上（下称“合资格签账”）（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签账单据，每次签账需达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签账必须由同一持卡人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签账、使用i 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之签账、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签账，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并即日成功登记成为CLUB ic会员后，可获得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详情请见下表。

同日合资格签账金额 （最多两张电子消费单据）*	ifc商场 电子购物礼券
港币3,000元 - 港币8,999元	港币100元
港币9,000元 - 港币19,999元	港币3 00元
港币20, 000元或以上	港币8 00元

*Apple Store之签账恕不接受。需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或已绑定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的电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过汇丰Reward+之二维码付款）付款。2025年ifc商场X汇丰信用卡最红购物优惠之推广期为2025年5月1日至6月30日或礼券换罄即止。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签账单据，每次签账需达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签账必须由同一持卡人支付。有关奖赏必须于商场二楼邻近CHANEL Shoes（2077-79及2080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CLUB ic Lobby换领。持卡人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进行交易之信用卡上首6位及最后4位数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签账将被独立累积计算。每位持卡人于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3,000,000 ifc积分。每位持卡人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三次。请参阅每款礼券之详细条款及细则。

2. 持卡人必须携同商场内所有合资格商铺发出的签账单据之机印正本（每张单据签账额为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签账必须由同一持卡人支付）、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包括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或已绑定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的电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过汇丰Reward+之二维码付款））及相关电子支付工具介面、实体卡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CHANEL Shoes（2077-79及2080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CLUB ic Gold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登记，以换领电子礼券。会员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进行交易之信用卡上首6位及最后4位数字。

3. 现金付款、使用i 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物礼卡及购物礼券恕不接受。只接受包括合格汇丰信用卡，或已绑定合格汇丰信用卡的电子支付工具（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过汇丰Reward+之二维码付款）付款之签账。合格之电子签账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消费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i fc Dollars、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cash dollars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持卡人出示相关信用卡、相关电子支付工具介面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签账为同一持卡人支付。
4. 「合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或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合格汇丰信用卡名称及其银行识别码如下：

汇丰信用卡	信用卡号码（首6位数字）
汇丰 Privé	5280 99
汇丰卓越理财信用卡	5185 42
汇丰Visa Signature卡	4966 04
汇丰 EveryMile 信用卡	4366 05
汇丰Red信用卡	5289 46
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6250 98
汇丰运筹理财白金Visa卡	4679 32
汇丰白金Visa卡（包括汇丰Green信用卡）	4201 84
汇丰汇财金卡/汇丰汇财金卡-学生卡	4966 04
汇丰万事达金卡	5431 22
汇丰汇财卡（包括iCAN卡）	4921 11
汇丰万事达卡	5411 80
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	6250 96

5. 于推广期内，ifc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签账单据作礼券或礼品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6. 持卡人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按金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资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如按金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签账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及换领礼券。
7.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每笔合格消费只可由一位持卡人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格交易的按金及余额必须由同一持卡人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如发现持卡人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礼券换领将被褫夺。
8.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4至5月购物礼遇、ifc商场x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奖赏、2024年ifc商场x 银联签账礼遇、2024年夏日购物礼遇、2024年ifc商场x 恒生签账礼遇、2024年ifc商场秋日购物礼遇、Citi Mastercard专享签账奖赏、2024年ifc商场圣诞购物礼遇、2025年农历新年礼品换领活动及2025年春日购物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9. 每组收银机列印之电子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持卡人以付款卡付款。持卡人登记姓名须与有关消费所使用之电子签账存根上的姓名相同。

10. 只有以电子货币结算购物方能登记ifc积分。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所有认可签账不包括现金付款及使用ifc Dollars付款之签账，于Apple Store之签账，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增值卡、增值服务及网上购物的签账均不能累积ifc积分。ifc保留拒绝签账登记的权利。
11.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签账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签账只可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签账将不获受理。
12.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ifc认可的公司印。逾期之单据、重覆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礼券乙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3. 所有提供作换领礼券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持卡人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ifc积分将被扣除。
14. 持卡人必须于签账当日先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下称“應用程式”）及成功登记成为CLUB ic会员才合资格获得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新会员必须透过「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或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CHANEL Shoes（2077-79及2080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完成会员注册。会员之会籍类别将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ifc积分于翌日更新。持卡人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或未能成功登记成为CLUB ic会员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换领活动。ifc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CLUB ic邀请、暂停或即时终止CLUB ic会籍。
15. 如持卡人于签账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据登记成为CLUB ic会员参加是次换领活动，持卡人可在签账日起7日内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CHANEL Shoes（2077-79及2080号铺）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二楼的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CLUB ic Gold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完成登记CLUB ic会籍并换领礼券。现有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则可根据条款（1）所列的签账金额换取相应的礼券。
16. 每位合资格持卡人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该会籍将被褫夺。ifc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CLUB ic会籍的权利。
17.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18. 如有需要，CLUB ic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19.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于CLUB ic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應用程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應用程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0. 此推广发出的CLUB ic电子购物券以100元港币为单位使用，其交易余额须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支付（如适用）。
21. 每位持卡人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奖赏三次。所有于换领活动后所作的同日签账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券换领。换领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后，持卡人将不可于同日添加其他签账单据，或交

换签账单据以再度换领更高的礼券回赠。

22.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罄即止。**如有任何缺货，请以ifc于商场二楼之礼品换领柜台作出的公告为准，商场内海报及ifc网页亦会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3. 换领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时，持卡人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4.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及i fc Dollars不可于同一签账内使用。
25. 换领礼券以持卡人的签账金额作准。持卡人不能选择其他签账金额的相应礼遇互相套换。
26. 每位会员于每张合资格单据最多可赚取3,000,000 ifc积分。
27. ifc及汇丰信用卡部将复印持卡人之签账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如持卡人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8. 因享用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ifc及汇丰信用卡概不负责。
29. ifc及汇丰信用卡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30.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0.1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持卡人可于应用程式或ifc网页<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0.2 请于应用程式参阅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1.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持卡人发出通知书。
32. ifc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4.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

词汇定义

35. 「合资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除特别声明外。
36. 「合资格签账」指推广期内于参与商场以合资格汇丰信用卡签账(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透过汇丰Reward+之二维码付款)并以港币结算的交易。WeChat Pay、支付宝及PayMe恕不接受。分期付款签账，只将以第1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而余额不可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任何增值之单据及购

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

37. 「签账净额」指合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现金券及礼品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38. 「参与商场」指ifc商场。

Apple Pay为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

Google Pay为Google LLC之商标。

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